有關民眾反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夫妻同時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或監察委員、財務委員），恐涉及利益衝突，應予迴避，說明如下：

有關**民眾反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夫妻同時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或監察委員、財務委員），恐涉及利益衝突，應予迴避**，請明如下。

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9 條第 5 項已有明定『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之選任資格，依上開規定辦理。

至於**規約選任資格之限制規定適用範圍，基於契約自治原則，宜依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之原意為之。上開規約之訂定或修正，依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須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其決議之成立，當依條例第 30 條至第 32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如**因規約內容產生執行疑義，除得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作成決議外，如有爭議，係屬私權，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故有關民眾反映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由夫妻同時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或監察委員、財務委員），應規約選任資格之限制規定適用範圍，基於契約自治原則，宜依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之原意為之。**